國立基隆高中自動檢查計畫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二、目的：

(一) 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二) 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宣示校方關心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三) 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四) 危險性機械設備需取得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合格證及由各該具有危險性機械設備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合格人員操作及執行檢查與檢點及作業檢點。

(五)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規則」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應具有形式檢定合格證明及標章，並由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合格人員操作及執行檢查與檢點及作業檢點。

三、權責：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新年度開始時，訂定全年的實施計畫草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主管會議審查或修訂後，公告並使校內各單位配合執行之。依法令規定之檢查項目納入自動檢查計畫中，但作業場所可依據各該場所之實際狀況，增訂檢查項目並執行書面記錄(檢查紀錄表須保存 3 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提供各單位諮詢與督導。

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擬訂：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審查／核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自動檢查表之擬訂與執行：各工作場所主管及安全衛生聯絡人。

自動檢查表之審查／核准：各工作場所負責人。

年度自動檢查確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年、季、月、週自動檢查執行：實驗室、詴驗室、實習工場、詴驗工場(以下稱：實驗(習)場所)從事操作或管理之人員或工作作業場所安全衛生聯絡人。

每日作業檢點及地震、颱風停止作業恢復使用或作業前之檢點：實驗(習)場所從事操作或管理之人員或工作作業場所安全衛生聯絡人。

四、作業內容：

(一) 作業內容說明：

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檢點表等為之。確實依據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表（如附表 1 所示）查詢校內機械、設備、或作業是否需進行自動檢查，各項機械設備之檢查項目（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週期、可填入自動檢查計畫中（如附表2所示），各單位可依據前述計畫期程確實執行自動檢查。自動檢查時應確實填寫自動檢查紀綠表（如附表 3 所示）。各單位應依自動檢查紀綠表，按時檢查並於次月前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乙份，自存乙份。

(二) 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

1、**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2、**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3、**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及及地震、颱風停止作業恢復使用或作業前，其屬於比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4、**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 1 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新檢查。

5、各實驗室、詴驗室、實習工場、詴驗工場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報請校長公告之「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決定各實驗場所內部適用之機械設備，並建立各檢查頻次之「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由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審核/核准後實施。

6、自動檢查制度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

(三)『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之制訂與使用：

1、各實驗(習)場所應由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進行實驗室之每日點檢、每週點檢及每月點檢，並記錄於「○○場所每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點記錄表」、「○○場所每週安全衛生檢查檢點記錄表」、「○○場所每月安全衛生檢查檢點記錄表」。各實驗室可依其實驗室特性增修訂其檢查項目。

2、場所中有有機溶劑作業者應針對其局部排氣設備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場所局部排氣裝置每年定期重點檢查表」、「○○場所有機溶劑作業檢點表（每週）」。

3、場所中有氣體鋼瓶設施者則應於每次作業前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場所高壓氣體鋼瓶及管路作業檢點表(每次)」、「○○場所高壓氣體容器鋼瓶自動檢查表(每月)」。

4、場所中有空氣壓縮機機應每年進行其外觀或功能點檢，記錄於「○○場所空氣壓縮機機械部分每年定期檢查表」。

5、場所中有乾燥設備（烘箱），則應每年針對其本體、電器裝置、加熱系統等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場所乾燥設備（烘箱）每年定期安全檢查表」。

6、場所中有高低壓設備，則應針對其變壓器、開關等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場所高壓用電設備每月定期檢查表」、「○○場所低壓用電設備定期檢查表」中。

7、場所中有固定式起重機，則應進行每日及每月點檢，並記錄於「○○場所固定式起重機每日檢點表」及「○○場所固定式起重機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中。

8、場所中有離心機械、木工刨木機、木工刨花機、木工車床、木工帶鋸機、木工圓盤鋸及研磨機、研磨輪、一公噸以上動力堆高機或沖剪機械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研磨輪、一公噸以上動力堆高機或沖剪機械等:應經形勢檢定合格並取得合格標章(T.S 標章))、銑床、鋸床、鑽床等具危險性機械，則應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並留置紀錄。而在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具危險性機械之實驗(習)場所在顯眼處應張貼這些機械之操作安全注意事項或張貼標示。

9、各單位設備、機械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含維修)時，應以書面約定由

承攬人實施執行自動檢查；並將實施內容包括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紀錄表以書面送交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存查，自動檢查紀錄執行單位必須保存一份，以備查核。

10、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年應確認各場所是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就不符合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定期依「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內容進行點檢，以查核各實驗(習)場所及其他工作場所的安全衛生之管理是否確實，若有不符合者則應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

11、內部溝通：各實驗場所或其他工作場所制定之各項「自動檢查表」須與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進行溝通、協調，完成各單位適用之表格，使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對檢查表內容認知一致，且均能接受與實行。檢查人員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負責。

(四) 自動檢查之人員教育訓練：

1、自動檢查實施過程涉及需要各種專業技能，且需專業技術人員操作測定檢查，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對於一般檢查人員亦同，促使每一檢查人員都具備相當的知識與技術。

2、自動檢查表之執行：

(1)設備或設施日常性之保養及維護作業，依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執行。

(2)各場所依其作業內容執行相關之檢查，自動檢查記錄由實驗場所或其他工作場所之單位自行保存備查。

(3)各場所若檢查不合格或異常情形，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1、檢查年、月、日。

2、檢查方法。

3、檢查部份。

4、檢查結果。

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六)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

1、『自動檢查表』於機器、設備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提出修訂，並於修訂後應知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然後重新執行。

2、 自動檢查記錄應保存 3 年。

(七) 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1 條規定作業人員、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於實施自動檢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4 條規定，學校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學校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3、 前述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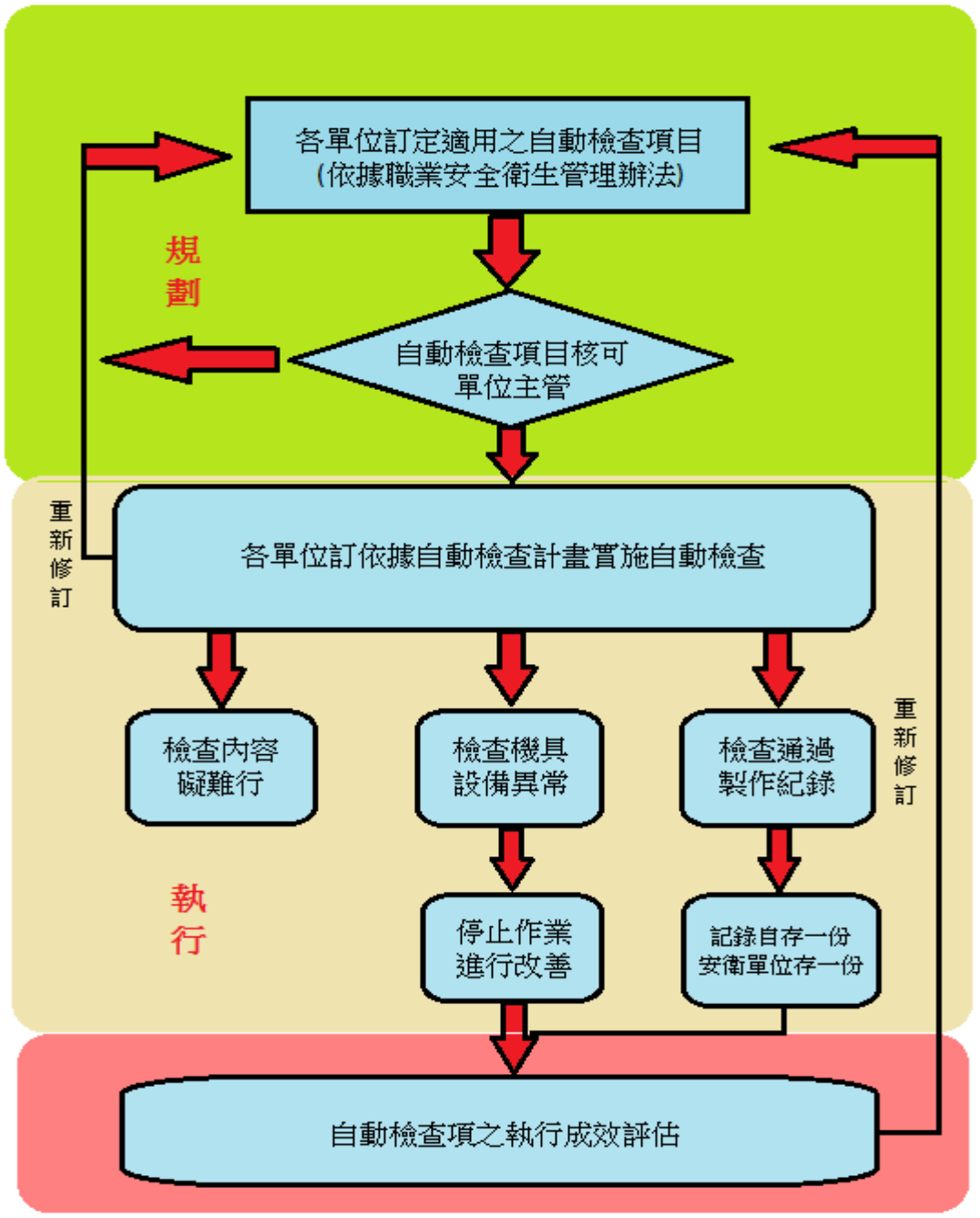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5 條規定，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校內使用者，應對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5、 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八)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設備合格檢查應按時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代）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九) 學校應統計於本年度校內所執行自動檢查結果，並依據統計結果分析本年度之執行成效，以作為未來改善之依據。

作業流程圖：


各單位訂定適用之自動檢查項目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規劃
自動檢查項目核可
單位主管
重新修訂
各單位訂依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檢查內容
礙難行
檢查機具
設備異常
檢查通過
製作紀錄
重新修訂
執行
停止作業
進行改善
記錄自存一份
安衛單位存一份
自動檢查項之執行成效評估

(附表1)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

週期 / 法條 / 項目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電氣機車			13			13		13	50		
一般車輛							14		50		
車輛頂高機							15				
高空工作車				15-1				15-2	50-1		
車輛系營建機械				16				16			
堆高機				17				17			
動力離心機械						18					
動力衝剪機械						26			59		
乾燥設備						27					
乙炔熔接裝置						28			71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29			71		
高壓電氣設備						30					
低壓電氣設備						31					
工業用機器人									60/66		
固定式起重機	要	2年		19				19	52	52	
移動式起重機	要	2年		20				20	53	53	
人字臂起重桿	要	2年		21				21	54	54	
升降機	要	每年		22				22			
營建用提升機	要	2年						23	55		
吊籠	要	每年						24	56	56	
簡易提升機						25		25	57		
鍋爐	要	每年/內部依規定						32	64		
第一種壓力容器	要	每年/內部依規定						33	64		
小型鍋爐						34					

週期 法條 項目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第二種壓力容器						35					45
小型壓力容器						36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作業)	要	每年/ 內部依規定				37 沉陷		33	64/65		
高壓氣體容器	要	依規定						33	60		
特定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8 39						49
局部排氣裝置						40					47
吹吸型換氣裝置						40					
空氣清淨裝置						40/41					
異常氣壓之再壓室								42			
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											48
捲揚裝置									51		46
營造工程施工架設備 模板支撐架								43/44 每週	63	43/44	
營建工程施工構台、支撐架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									63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四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粉塵作業									69		
危害物製造處置作業									72		
高壓氣體之灌裝容器儲存運輸及廢棄作業									65		

週期 法條 項目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									63		
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檔土支撐之構築作業、露天開挖之作業、隧道、坑道開挖作業、混凝土作業、其他營建作業									67		
缺氧危險作業									68		
異常氣壓作業									65		
林場作業									73		
船舶清艙解體作業									74		
碼頭裝卸作業									75		
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									77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1日1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高壓氣體消費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1日1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附表2）自動檢查計畫(格式範例)

學校名稱：			單位： 年 班(場所)													
目標：確保各機械設備及作業的正常運作，及維護作業工作者安全。																
機械設備或作業名稱、及設置位置	檢查項目	負責單位(委託辦理)	經費	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定期檢查（週期： ）□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 ）□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 ）□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 ）□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 ）□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 ）□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 ）□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 ）□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 ）□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說明：自動檢查計畫應以各個機械、設備或作業為單位，並區分檢查週期來訂定，檢查項目及實施週期，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表3）自動檢查紀錄表

○○學校○○實驗(習)場所○○機械/設備-自動檢查紀錄表

作業場所位置（實驗室編號）：作業場所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建議改善事項：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附表3）自動檢查紀錄表（氣體鋼瓶例）

作業場所位置（實驗(習)場所編號）：○○館○樓 作業場所名稱：○○實驗室（ABC-123）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外觀	是否損傷、腐蝕、裂痕	目視檢查			
2.閥、旋塞	是否有洩漏情形	目視檢查			
3.調壓器及流量計	是否無洩漏及功能正常	目視檢查			
4.鋼瓶使用年限	是否在使用年限內	目視檢查			
5.各配管、導管本體及接合處	是否洩漏及損壞	目視檢查			
6.固定用裝置	是否脫落、損耗情形	目視檢查			
7.指示牌	是否掛有禁動牌或嚴禁煙火	目視檢查			
8.鋼瓶內容物名稱	是否貼標示內容物名稱	目視檢查			
9.放置處	是否遠離火源及陽光照射處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自動檢查紀錄表（局部排氣裝置為例）

作業場所位置：單位：　年　班(　　場所：**〇〇實驗室**)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氣罩、導管及排氣機狀況	是否磨損、腐蝕、凹击及其他損害之狀況	目視檢查			
2.導管或排氣機之狀況	是否有塵埃聚積狀況	目視檢查			
3.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是否有異聲	實測檢查			
4.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是否出現洩漏及損壞	目視檢查			
5.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皮帶是否鬆弛	目視檢查			
6.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吸/排氣能力是否正常	實測檢查			
7.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	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	目視檢查			
8.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是否妨礙作業	目視檢查			
9.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性能是否正常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危害性化學物品作業檢點表

單位： 年 班　　場所位置：(實驗室)　　檢查日期：年月日　　危險物名稱：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工作場所是否遠離火源																															
2. 是否有標示嚴禁煙火																															
3. 危害性化學物品使用場所及容器噢物是否依規定標示																															
4. 是否備置安全資料表																															
5. 反應器、管、槽有無接地																															
6. 電氣設備是否為防爆型式																															
7. 不相容危害性化學物品是否分別儲存																															
8. 危害性化學物品是否洩漏、翻倒、傾斜																															
9. 危害性化學物品是否放置陰暗通風處																															
10. 有機過氧化物是否遠離日照或金屬異物混入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2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彙整備查。

第一種壓力容器作業檢點

單位： 年 班　　場所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檢視溫度、壓力等運轉狀態，並確認安全閥、壓力錶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狀																															
2. 避免急劇負荷變動之現象																															
3. 汽壓保持在最高使用壓力之下																															
4. 保持安全閥之功能正常																															
5. 檢點及調整自動控制裝置，以保持功能正常																															
6. 保持冷卻水裝置之功能正常																															
7. 壓力表歸零，方可開鍋取件																															
8. 保持水位裝置之正確位置																															
9. 其他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1. 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8~33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彙整備查。

有機溶劑作業檢點紀錄表

單位： 年 班　　場所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有直接接觸有機溶劑之現象。																															
2. 是否有不適當之工作方法致使溶劑瀰漫。																															
3. （如果必要使用防毒口罩時）是否攜帶防毒口罩																															
4. 是否隨手對溶劑容器加蓋																															
5. 檢點本週有機溶劑消費量是否在規定（或原設計）範圍內																															
6. 是否室內僅置放當天所需使用之溶劑																															
7. 所有溶劑是否標示其種類及名稱																															
8. 作業場所是否有置放安全資料表																															
9. 作業場所是否有公告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10. 作業人員是否正確戴用指定之帶安全眼鏡、口鼻呼吸防護具罩.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1. 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8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1 項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彙整備查。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預防健康危害之裝置檢點紀錄表

科別：　　設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警報裝置之性能是否良好																															
2. 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是否備妥																															
3. 避難梯是否設置兩處且其中一處至於室外																															
4. 避難梯是否保持通暢無阻																															
5. 洗眼、沐浴、嗽口、更衣及洗衣或緊急沖淋等設備是否均已設置且隨時可用狀況																															
6. 是否發給每位特化作業勞工合格有效之呼吸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鞋及塗敷劑																															
7. 上列防護具是否均保持其性能及清潔																															
8. 整體換氣及裝置氣罩、導管、排氣機及空氣清靜裝置腐蝕、凹击或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9. 整體換氣裝置之排氣機是否故障																															
10. 密閉設備之內面及外面有否顯著損壞、變形及腐蝕																															
11. 安全閥及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是否良好																															
12. 作業場所是否於明顯易見處置放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4 項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彙整備查。

粉塵作業檢點記錄表

單位： 年 班　　場所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點　項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每天清掃乙次以上																															
2. 是否有不適當的工作方法致使粉塵飛揚																															
3. 是否在作業場所吸煙或飲食																															
4. 應著有效之呼吸防護具時，是否確實著用																															
5. 氣罩是否被移動、馬達有否故障																															
6. 有無外來氣流影響氣罩效果																															
7. 氣罩中有否堆積塵埃																															
8. 氣罩及導管有無击凹，破損或腐蝕																															
9. 氣罩及導管是否妨礙工作																															
10. （如為附蓋窗之氣罩）是否隨手蓋上蓋窗																															
11. 皮帶有否滑移或鬆弛																															
12. 空氣清淨裝置是否正常																															
13. 調節板是否在適當位置、扇風機是否故障																															
14. 有否新增設備影響空氣流動																															
15. 作業場所是否造成正、負壓																															
16. 扇風機內、外側是否受阻礙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9 條第5 規定辦理,若實驗(習)場
2. 所處理之粉塵亦為特定化學物質時應一併填具「特定化學物質作業預防健康危害之裝置檢點紀錄表」。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5.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彙整備查。

作業環境監測 含氧量 / 二氧化碳 測定及檢查紀錄表

科別：　　設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測定處所											
測定方法	五點區域採樣										
	個人採樣										
側定條件	室溫（　℃　）										
	濕度（　RH　）										
測定結果	含氧量（　%　）										
	CO_2　（PPM）										
空氣呼吸器及其他防護器材	良好										
	不佳										
測定結果之判定	正常										
	應採防範措施										
注意事項	1. 作業環境內空氣中含氧量應18%以上，CO2 含量在5,000 ppm 以下，否則應採防範措施。 2. 缺氧初期症狀為顏面蒼白或紅暈、脈搏及呼吸加快、呼吸困難或頭痛，缺氧末期症狀為意識不明、厥攣、呼吸停止或心臟停止跳動。 3. 作業情況:依系所氧氣測定器操作步驟測定。 4. 本表每日作業前紀錄，各單位自存於月底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存查。（保存三年）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高壓氣體容器鋼瓶及管路檢查表

樓別： 場所:	放置位置：	檢查月份： 年 月
類別：□容器 □鋼瓶	氣體名稱：	

項次	檢查部份(項目) （檢附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有固定																															
2	內容物名稱是否有明顯標示（依危害通識規則規定）																															
3	柱塞是否正常、是否無洩漏																															
4	調壓器是否正常，是否無洩漏																															
5	高壓皮管是否無損壞、龜裂																															
6	皮管是否有管夾固定																															
7	壓力表、流量計是否無損壞洩漏																															
8	共同輸送管路是否無損壞、腐蝕、洩漏																															
9	實瓶、空瓶是否確實分區存放																															
10	空瓶處理情況是否良好																															
11	備用氣體鋼瓶（實瓶）儲放情況是否良好、鋼瓶頭是否蓋緊防護罩蓋。																															
	是否置于陰涼非陽光直射處																															

注意事項	1. 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23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9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彙整備查。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有機溶劑作業排氣裝置每週檢點記錄表

樓別：_____樓　　**放置場所：_____**

日期：_____　　**方　法：　_____**

一、局部排氣裝置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檢點結果
1.	氣罩是否被移動					
2.	有無外來氣流影響氣罩效果					
3.	氣罩中是否堆積塵埃					
4.	氣罩及導管有無凹击，破損或腐蝕					
5.	氣罩及導管是否妨礙工作					
6.	是否隨手蓋上蓋窗（如為附蓋窗之氣罩）					
7.	馬達是否故障					
8.	皮帶是否滑移或鬆弛					
9.	空氣清淨裝置是否正常					
10.	調整板是否在適當位置					
二、整體換氣裝置						
1.	扇風機是否故障					
2.	有否新增設備影響空氣流動					
3.	作業場所是否造成正、負壓					
4.	扇風機內、外側是否受阻礙					
檢查人員						
備註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1. 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3~15 條項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局部排氣及整體換氣每週檢點，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彙整備查。

第一種壓力容器（小型）每月定期檢查記錄表

樓別：　　樓	放置場所：		
設備名稱（編號）：	檢查日期：		
檢　查　項　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容器本體			
1.本體有無損傷、腐蝕			
2.焊接縫有無腐蝕及裂縫			
3.保溫有無破損			
4.防銹油漆有無脫落			
蓋板螺拴			
5.各部螺拴有無鬆動或減少			
6.各部螺拴有無損耗、腐蝕			
7.蓋版、缸緣有無腐蝕或變形			
管及閥等			
8.閥、旋塞有無損耗或洩漏			
9.各接頭有無洩漏			
10.管線有無腐損(含電熱管)			
附屬及安全裝置			
11.安全閥之性能是否正常			
12.壓力錶之性能是否正常			
13.液面計是否正常			
14.溫度計是否正常			
其他			
15.錶上須標示紅線及藍線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3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儀器旁。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彙整備查。

鍋爐每月自動檢查記錄表

樓別：　　樓　　放置場所：

檢查日期：

檢點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鍋爐本體			
1.鼓月同（或上、下汽水鼓）有無損傷變形			
2.爐筒有無損傷過熱或壓潰膨出			
3.煙管或水管有無局部過熱或洩漏			
4.外殼、磚壁、保溫有無損傷、鬆弛龜裂			
燃燒裝置			
1.燃料油加熱器有無損傷			
2.燃料輸送泵及管有無損傷			
3.噴燃器有無損傷及污染			
4.過濾器有無堵塞或損傷			
5.燃燒器及壁爐有無污染及損傷			
6.煙道有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			
自動控制裝置			
1.自動啟動停止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2.火焰檢出裝置有無異常			
3.燃料切斷裝置有無異常			
4.水位調節裝置有無異常			
5.壓力調節裝置有無異常			
6.電器配線端子有無異常			
附屬裝置			
1.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作動狀態			
2.蒸汽管及停止閥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			
3.壓力錶及水位計是否正常			
4.安全閥性能是否正常性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2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彙整備查。

升降機每月定期檢查記錄表

樓名：＿＿＿樓至　樓＿＿　　**地點：＿＿＿＿＿＿**　　**檢查日期：＿＿＿＿＿＿**

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1.	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是否正常			
2.	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3.	導軌狀況是否良好			
4.	安全門動作及沖道鐵門是否正常			
5.	車廂升降是否正常			
6.	變速箱之機油是否適量、設備是否清潔			
7.	控制裝置及機動傳導裝置是否正常			
8.	連鎖開關、調速機等安全裝置是否正常			
9.	其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2 條辦理。
2.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表格保存三年。
4.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彙整備查。

安全防護用具檢查表

場所名稱：_____　　放置地點：_____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防護用具名稱	單位	保管數量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數量	保養數量	損壞數量	
安全帽	項						
防護面罩	付						
耳罩	付						
防塵口罩	只						
防塵眼鏡	付						
防毒面具	付						
耐酸鹼手套	雙						
耐酸鹼衣	件						
空氣呼吸器	套						
氧氣測定器	套						
送風機	套						
檢電起子	支						
安全吊帶	付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辦理。
2.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彙整備查。

吊掛用具檢點表

場所名稱： **設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點 檢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吊索	1.鋼絲索的一燃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的素線截斷者			
	2.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			
	3.已扭曲者			
	4.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			
	5.末端結頭部份異常者			
	6.鋼索套有裂紋產生			
	7.鋼索套有變形情形，並壓迫且傷及鋼索			
吊鏈	1.延伸長度超過百分之五以上			
	2.環的斷面直徑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3.有無龜裂			
	4.有無顯著變形			
吊鉤、釣環	1.有無顯著變形			
	2.有無顯著磨耗			
	3.有無龜裂情形			
	4.防脫舌片有無正常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 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彙整備查。

電動手工具定期檢查表

場所名稱：	使用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1	潮濕**地區使用電動手工具之電源分路是否有漏電斷路裝置**			
2	工具保養是否良好，是否放在不會墜落的地方			
3	絕緣體及插頭是否無破裂			
4	危險之齒輪迴轉部位皮帶等是否有防護措施			
5	皮帶是否無損傷，鬆緊情形是否適當			
6	馬達接地線之規格是否適當，是否切實裝設			
7	是否有戴防護眼鏡或面罩			
8	電纜線是否放置於不使人絆倒之適當處			
9	照明燈具之燈座、電線是否無損傷			
10	其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	1.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的打(x)。 2.檢查表一式二份，一份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份存查。(保存三年)

用電設備（低電壓部分）(巡)檢查檢月報表

科別：　　地點：　　檢查日期：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結果	改善措施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結果	改善措施
1	**進屋線**					PVC管大無燒焦之現象			
	線徑有無過載					配管之支持物是否良好			
	有無燒焦現象				7	**電磁開關**			
2	**電表箱**					電磁開關之容量是否符合馬達			
	表箱有無生銹					ONOFF押扣開關是否良好			
	外殼是否破損					熱動過負荷繼電器是否正常			
	接地線是否良好					接觸點有無燒損或脫落現象			
3	**總開關**					配線是否良好			
	有無過載燒損之現象					接地線是否完整			
	開關之前後配線是否完整				8	**低壓馬達（200V、**			
	使用中是否有超過常溫之熱度					馬達外殼有無接地			
	開關箱接地線是否良好					接線端常動部分由無露出			
4	**分路開關**					馬達固定位置是否良好			
	開關與配線頭是否完整					馬達外殼由無生銹或污穢			
	有無過載燒損之現象				9	**低壓電容器（200V、380V）**			
	線徑與開關是否配合					外殼是否生銹現象			
	開關箱接地線是否良好					體積又無膨脹現象			
5	**幹線**					接地線有無連結而完整			
	各幹線有無過載之現象					有無漏油現象			
	線頭與開關接觸是否良好				10	**漏電斷路器**			
	保險絲與線徑是否良好					按測詴鈕開關是否跳脫			
	幹線線頭有無燒焦之現象					潮濕地方是否安裝漏電器			
6	**導管線**					接觸端的導線是否燒焦現線			
	管徑與導線是否符合內規				11	**功率因數**			
	導線管有無破損					效率是否良好			
	明管之連接處是否良好				12	**台電電力公司契約容量**			
	導線管是否焊接接地線					是否超過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　，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每三個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彙整備查。

用電設備（高電壓部分）(巡)檢查月報表 HY-02

科別：　　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結果	改善措施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結果	改善措施
1	屋外架空線路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高壓電桿有無傾斜					套管有無裂痕現象			
	橫擔有無腐蝕情形					外殼有無生銹			
	礙子有無破損					紅綠表示器是否良好			
	拉線有無生銹或斷落情形					控制迴路是否良好			
	電線弛度是否適中					接地線是否良好			
2	變壓器				8	配電盤（箱）			
	主體或散熱片有無生銹					儀表指示是否正常			
	呼吸器之乾燥劑是否良好					電譯是否良好			
	有無漏油現象					指示燈是否良好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控制開關是否良好			
	溫度計指示是否準確					配電盤箱有無生銹			
	接地線是否良好				9	比流器			
3	避電器					二次測線路是否正常			
	外部表層有無裂痕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接地線有無過熱或鬆弛現象					接地線是否良好			
4	保險絲器（PF或PCS）				10	比壓器			
	接觸處有無過熱現象					外殼有無生銹現象			
	底座有無生銹					瓷套管是否良好			
	溶絲容量是否適中					接地線是否良好			
5	分段開關（DS）				11	電容器			
	底座有無生銹					外部有無生銹現象			
	接觸處有無過熱現象					瓷套管是否良好			
6	高壓電纜					體積有無膨脹現象			
	防雨罩有無破損					接地線有無連結而完整			
	電纜頭支撐物有無脫落				12	高壓馬達			
	電纜頭膠布有無龜裂破損					起動開關是否良好			
	電纜頭接地球是否良好					外殼是否清潔良好			
7	油斷路器					接地線是否完整良好			

檢查電氣技術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3.表格保存三年。　　4.每半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彙整備查。

小型鍋爐每年定期檢查 _____

場所名稱：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檢點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內部檢查	1.腐　蝕			5.接　頭		
	2.溝　蝕			6.支　撐		
	3.龜　裂			7.給水內管		
	4.水　垢			8.其　他		
外部檢查	1.腐　蝕			8.磚　灶		
	2.洩　漏			9.防爆門		
	3.過熱變形			10.瓦斯通路		
	4.龜　裂			11.安裝基礎		
	5.接　頭			12.保護材料		
	6.管　端			13.保溫材料		
	7.燃燒口			14.其　他		
附屬品裝置	1.安全閥			6.溢水閥		
	2.水位計			7.開放管		
	3.壓力錶			8.U型豎管		
	4.排吹裝置			9.自動控制裝置		
	5.給水裝置			10.其　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彙整備查。
5.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現措施之內容為下：

安全閥有跳紀錄：　　kg/cm^2跳開　　kg/cm^2關閉。

水壓誇驗情形：　　kg/cm^2維持　　分鐘無洩漏。

乾燥機每年定期檢查

場所名稱：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　點　項　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1.	內、外部是否有損傷，變型或腐蝕			
2.	換氣設備或安全閥、壓力錶是否正常			
3.	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是否正常			
4.	內部溫度設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是否正常			
5.	設置於內部之電氣及配線是否正常			
6.	設置於內部之機械是否正常			
7.	其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7 條辦理。
2.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表格保存三年。
4.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彙整備查。

空氣壓縮機機械部分每年定期檢查表

設置場所：　　放置地點：　　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異 常 處 理 及 說 明
1.	內面及外面是否有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2.	蓋、击緣、閥、旋塞等有否異常			
3.	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否異常			
4.	每日開動前是否已將凝結水排除乾淨			
5.	安全閥是否故障			
6.	空氣壓縮機達到設定壓力是否自動停止運轉			
7.	空氣壓縮機是否有異常振動或異常聲音			
8.	空氣壓縮機潤滑油油位是否有異常			
9.	氣壓是否保持在最高容許壓力之下			
10.	負荷是否有劇烈變動			
11.	空氣壓縮機及空氣儲存槽是否有異常發熱			
12.	空氣儲存槽及管路接頭是否有漏氣現象			
13.	壓縮空氣儲存槽及管件是否有銹蝕現象			
14.	氣壓錶壓力指示是否正常			
15.	自動控制裝置是否有異常			
16.	皮帶有無過於鬆動			
17.	電器開關動作或電器接線有無異常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5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表格保存三年。
3.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彙整備查。

局部排氣裝置每年自動檢查紀錄表

設置場所：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點　項　目	檢查方式	檢查結果	處理情形
1. 氣罩及導管之磨損、腐蝕、凹击及其 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2. 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4.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鬆弛狀況			
6. 吸氣及排氣功能是否正常			
7.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備註 採取之措施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0 條辦理。
2. 局部排氣裝置應依系統分別實施檢查及紀錄。
3. 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4. 表格保存三年。
5.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彙整備查。

離心機械設備(名稱:　　)

設置場所：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外殼	1.外殼螺絲是否栓緊			
	2.使用時，蓋子是否蓋緊			
	3.外殼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4.電源是否接地			
回轉體	1.回轉體螺絲是否栓緊			
	2.是否標示最大轉速			
	3.回轉體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主軸軸承	1.自離心機機械取出內裝物時、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後再行取出			
	2.主軸軸承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3.轉速所發出的聲音是否正常			
制動器	1.是否有制動裝置			
	2.是否有設備操作手冊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2.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表格保存三年。
4.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彙整備查。

特定化學設備、附屬設備定期重點檢查紀錄表

設置場所：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年　月　日

檢　點　項　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處理情形
特化設備	1.內部有否足以形成其損害原因之物質存在。			
	2.內面及外面有否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			
	3.蓋、击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4.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 報裝置之性能。			
	5.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等裝置之性能。			
	6.備用動力源之性能。			
	7.其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第丁類物質之洩漏必要事項。			
配管	1.熔接接頭有否損傷、變形及腐蝕。			
	2.击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3.鄰接於配管供為保溫之蒸氣管接頭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備註 ：（採取必要之整修措施事項）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2. 重點檢查：1.開始使用、修理、改造之際。2.變更用途，包括原料、材料之變更
3. 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4. 表格保存三年。
5. 每二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彙整備查。